青云谱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青燃治专〔2024〕4 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洪燃治专〔2024〕1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洪燃治专〔2024〕16号）

青云谱区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代（代章）

2024年7月12日

南昌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洪燃治专〔2024〕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为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充装、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守住安全底线

2024年7月11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随机暗查过程中发现东湖区萍水相逢餐饮店存在违规使用50Kg液化石油气（单嘴气瓶1个、“气液双相”气瓶1个）。当前，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形势总体上保持稳定，但是仍然存在违法违规充装、运输、使用等问题，抓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刻不容缓。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压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规范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行业管理，提升行业水平

（一）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充装许可、燃气经营许可，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于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业燃气经营活动的，报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二）加快推动经营企业规模化运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加快实施规模化、规范化运营。督促企业完善充装电子档案；督促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特别是对50kg气瓶实行充装、流通全过程记录，要督促企业签订供气合同，每年至少对用户进行一次免费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拒绝整改的，企业应当报有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用户安全用气管理。指导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制定和完善用户用气管理制度，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明白卡、监督卡、安全用气宣传资料等。督促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器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加热、摔砸、

倒卧、曝晒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改变瓶装液化石油气用途或者转供瓶装液化石油气；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三、严格问责问效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对底数不清、排查整治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重大问题悬而未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凡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被省、市暗访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并被通报的，将提级追责问责。

南昌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代章）

2024年7月12日